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团发〔2022〕15号



关于开展团委兼职副书记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为加强我校兼职团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团章》对团干部管理有关要求和上级团组织有关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北京林业大学团学组织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北林党发〔2017〕49号）和《北京林业大学兼职团干部选拔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开展2021-2022年度团委兼职副书记考核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1-2022年度聘任的校院两级团委兼职副书记

二、考核方式

考核工作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实施，被考核者需提交考核材料，由用人单位给出考核意见。学校团委将根据考核材料，

统一组织评审，对于优秀者将进行表彰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1. 思想理论学习情况；
2.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；
3. 工作中联系青年情况；
4. 工作创新及成绩取得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被考核者需提交《北京林业大学兼职团干部年度工作考核表》及个人工作总结一份（2000 字以内），工作总结应按照考核内容总结凝练。各用人单位根据被考核者的工作情况，结合其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给出考核意见。考核材料于 12 月 18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bjfuzzpx2023@163.com，无需盖章，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伟 8273

附件：《北京林业大学兼职团干部年度工作考核表》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

附件：

北京林业大学兼职团干部 2021-2022 年度工作考核表

基本信息	姓名			出生年月		(照片)
	聘用单位					
	聘用岗位					
	手机号码					
		任职以来工作情况及所获荣誉				
		(此处工作情况简写, 400 字以内, 具体内容请于个人工作总结中详写)				
		所在单位考核意见				
		(根据工作情况, 结合其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进行综合评定) 考核结果: ☐ 良好; ☐ 合格; ☐ 不合格 学院党组织意见(签字)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		学校审核意见				
	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